

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

项目单位：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

委托单位：民乐县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2025年9月

摘 要

为规范和加强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，建立健全部门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督促项目执行力度，完善项目管理程序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《民乐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程》（民财绩〔2021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民乐县财政局委托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承担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。

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机构，绩效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单位部门履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，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，对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和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客观、公正的综合评价，与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由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提供，并对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绩效评价组依据财政部《民乐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程》（民财绩〔2021〕3号）等文件要求开展整体评价工作，并按拟定的《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及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”，以定性、定量的方式综合分析，设置权重比例，分项打分，最后归纳总结该单位在部门履职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分析相关问题，提出建议，并形成最终评价结论。

结合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发展背景、发展要求及部门的总体情况，经综合评价：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85分，得分率为85%，综合评定等级为“良”。

绩效评价意见书

部门名称	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			
项目委托单位	民乐县财政局			
资金使用情况 (万元)	年度收入决算数	3464.61	上年结转或结余	0.00
	年度支出决算数	3464.61	年末结转或结余	0.00
评价分数	85.00	评价等级	良	
评价结论：绩效评价组在收集、汇总、整理、分析有关资料完整的基础上，通过对部门进行现场核查，并结合部门资料和实地勘验，根据部门的总体情况，经综合评价：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85.00分，得分率为85.00%，综合评定等级为“良”。				
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： 1. 绩效目标体系尚不完善，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； 2. 内部管理过程记录与资料归档存在短板，资产管理缺乏处置制度； 3. 重点业务工作总结与宣传不足，效益佐证材料不充分； 4. 公众沟通与政策宣传的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。				
评价建议： （一）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体系，强化预算编制精准性； （二）完善内部管理过程记录，强化资产全流程管理； （三）加强工作总结与宣传，充分展现工作成效； （四）拓宽公众参与渠道，深化政策宣传与沟通。 评价机构(盖章) 主评人(签字)				